

台北市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 脊髓損傷者促進『就業租屋補助』辦法

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修正(104.11.25)

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修正(104.07.16)

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修正(104.04.10)

「促進就業委員會」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(103.08.08)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(草擬)

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(103.06.27)

- 一、目的 為促進脊髓損傷者(以下簡稱傷友)就業、克服因就業所產生的居住負擔，特訂定促進就業居住補助之管理辦法。
- 二、適用範圍 補助對象為脊髓損傷協同團隊(含新生命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通用無障礙股份有限公司、菲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、本基金會)及曾服務或雇用，屬於重度(含)以上，且須專人照護之頸髓傷友員工，因就業而需租屋並有實際居住之事實者。每年度申請次數不限，但補助發給最高以六個月為限。補助期限與額度以社工評估及基金會財務狀況為準。
- 三、補助額度 由本會社工對申請人需求進行評估，呈主管核定。每次受理申請補助最低為壹個月，最高為六個月為限。
租賃於台北市、新北市補助上限為 5000 元，其他縣市上限為 4000 元；居住處為桃園市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者上限為 1500 元。
- 四、補助辦法 依在職時之租屋地點與租屋契約，提供租屋補助。未超過上限金額者，以實際租金補助之。
本補助須填具「領款單」，並計入個人所得，申請者須先自行妥善評估是否影響原有社會福利資源補助。
- 五、申請流程
1. 填寫本會「脊髓損傷者『就業租屋』補助申請表」。
 2.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 3.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分戶配偶之全戶戶籍謄本；配偶為外籍人士應附居留證影本)。
 4. 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(承租人須為申請人，須加蓋兩造印章及電話)。
 5. 檢附郵局存摺影本。
 6. 進用單位之在職證明。
 7.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。

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以上文件後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會（10449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0 號 11 樓之 10），待社工評估及主管核准後通知申請者，即進行補助款發放事宜。

為因應傷友需求迫切性，本案申請採隨送隨審，接案後二週內需完成審查及撥款事宜，最遲不得遲於 20 天，但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完整需補件者，不在此限，以資料補齊日起算。

申請者若於審查期間離職，申請案件將視為無效，不提供補助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自核准通過月份開始補助（撥款金額以整月份為單位），申請人請於月初填具「領款單正本」及附上薪資轉帳證明影本（轉帳帳戶封面及內頁影本）（註一）或其他佐證文件，向本會按月請款，以上兩文件最晚每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會（10449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0 號 11 樓之 10），當月 25 日將自動撥款至申請人郵局帳戶，逾期將於下月 25 日撥款。

七、補助限制

（一）停止、撤銷補助及追繳：

受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或撤銷補貼，並追繳溢領補貼金額及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. 離職。
2. 申請資料或租賃有不實之情事。
3.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配偶、一等親之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，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（二）補助事實變更：

受補貼者有下列情形者，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變更申請，以便即時調整補貼。

1. 遷居至另一居住地點或縣市，產生補貼金額改變者。
2. 雇用單位變更者。
3. 其他。

八、其他事項

（一）本會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有關資料，若有詐欺或以其他不當方法領取本補貼或為不實之證明者，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或撤銷補貼，並追繳溢領補貼金額及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租屋保證金、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。

（三）本辦法本會保有隨時修改，並依財務狀況調整補助內容與金額之權限。

（註一）薪資轉帳帳戶內頁影本，若有個人隱私考慮，請自行將薪轉以外資料遮蔽。